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独立法人。

(二) 投标人须具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服务能力并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

(二) 工程地址：湛江市坡头区海川快线南侧、仁海花园东侧

(三) 工程规模和内容：该防空地下室拟建 4708 平方米，平时功能为汽车库，战时功能为核 6 级常 6 级，防化丙级的二等人员掩蔽所，共设三个防护单元。根据湛建人防[2020]48 号文，本项目人防应建面积不少于 4479.83 平方米（拟建面积满足要求）。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施工图纸，对本工程项目进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1)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门、钢筋混凝土门、悬摆式防爆波活门、超压排气活门、密闭阀门、防爆地漏、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风机、管道等。

(2)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

1) 中选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接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服务。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a.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检测技术成果能满足质监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中选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b.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中选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c.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中选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 成果文件：现场检测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向采购人提交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原件。

3) 检测成果必须满足质监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如因中选人原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或检测报告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本工程项目无法竣工验收的，中选人负责无偿复检或补检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为了工程完整性，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工程检测内容调整。

以上项目的检测工作中，具体检测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注：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或检测项目清单不作为实际检测项目或内容的唯一依据，中选后由中选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等优化并编制检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中选人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出现多报检测项目的，多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由中选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项目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1 | 钢结构门、双向受力门 | 设备型号 | 项 | 9 |
| | | 开启方向 | 项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 漏气孔缝 | 项 | |
| | | 密封件质量 | 项 | |
| | | 闭锁头同步、锁紧情况 | 项 | |
| | | 启闭运转性能 | 项 | |
| | | 表面观感 | 项 | |
| | | 运动部位保护 | 项 | |
| | |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 项 | |
| | | 门扇厚度偏差 mm | 项 | |
| | | 面板厚度偏差 mm | 项 | |
| | | 结构焊缝质量（厚度） | 项 | |
| | | 焊缝等级 | 项 | |
| | | 门扇、门框贴合间隙 m m | 樘 | |
| | | 门扇、门框贴合面中心 线偏差 mm | 樘 | |
| | | 密封胶条嵌压中心线 偏差 mm | 樘 | |
| | | 相邻门扇中缝间隙偏 差 mm | 樘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 门框左右角钢外表面垂直度（前后、左右） | 项 | |
| | | 门扇启闭力 N | 项 | |
| | | 关锁操纵力 N | 项 | |
| 2 | 钢筋混凝土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 设备型号 | 项 | 33 |
| | | 开启方向 | 项 | |
| | | 漏气孔缝 | 项 | |
| | | 密封件质量 | 项 | |
| | | 闭锁头同步、锁紧情况 | 项 | |
| | | 启闭运转性能 | 项 | |
| | | 表面观感 | 项 | |
| | | 运动部位保护 | 项 | |
| | |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 项 | |
| | | 门扇厚度偏差 mm | 项 | |
| | | 门扇、门框贴合间隙 m m | 项 | |
| | | 门扇、门框贴合面中心线偏差 mm | 项 | |
| | | 密封胶条嵌压中心线偏差 mm | 项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 相邻门扇中缝间隙偏差 mm | 项 | |
| | | 门框左右角钢外表面垂直度（前后、左右） | 项 | |
| | | 门扇启闭力 N | 项 | |
| | | 关锁操纵力 N | 项 | |
| 3 |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 设备型号 | 项 | 6 |
| | | 开启方向 | 项 | |
| | | 启闭运转性能 | 项 | |
| | | 表面观感 | 项 | |
| | |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 项 | |
| | | 门扇（或底座）的厚度偏差 | 樘 | |
| | | 面板厚度偏差 mm | 樘 | |
| | | 悬板厚度偏差 mm | 樘 | |
| | | 角焊缝厚度 mm | 项 | |
| | | 焊缝外观 | 项 | |
| | | 门扇（或底座）的开孔面积偏差% | 截面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 悬摆板开启到位后形成的通风面积偏差 | 项 | |
| | | 门扇(底座)与门框(底框)贴合间隙 | 樘 | |
| | | 悬摆板上/下边与门扇平面的平行度允许偏差 mm | 项 | |
| | | 悬摆板与门扇(底座)贴合间隙 mm | 樘 | |
| | | 悬摆板启闭力 N | 项 | |
| | | 门扇启闭力 | 项 | |
| | | 闭锁锁紧力 N | 项 | |
| 4 | 排气活门 | 设备型号 | 项 | 8 |
| | | 开启方向 | 项 | |
| | | 法兰连接 | 项 | |
| | | 活门盘与壳体锁闭 | 项 | |
| | | 表面观感 | 项 | |
| | |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 项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 活门盘（阀盖）厚度 m | 项 | |
| | | 阀板厚度 | 项 | |
| | | 通风量（孔/管径偏差） mm | 项 | |
| | | 平衡杆连杆垂直度 mm | 项 | |
| | | 活门盘（阀盖）锁紧力 N | 项 | |
| 5 | 密闭阀门 | 设备型号 | 项 | 21 |
| | | 开启方向 | 项 | |
| | | 密闭性能 | 项 | |
| | | 焊缝质量 | 项 | |
| | | 固定情况 | 项 | |
| | | 法兰螺栓连接情况 | 项 | |
| | | 管壁厚度 | 项 | |
| | | 焊缝厚度偏差 | 项 | |
| | | 通风量（孔径偏差） | 项 | |
| | | 阀板启闭力 | 项 | |
| | | 启闭运转性能要求 | 项 | |
| | | 表面观感 | 项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 运动部位保护 | 项 | |
| | |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 项 | |
| 6 | 防爆地漏 | 设备型号 | 项 | 19 |
| | | 密闭性能 | 项 | |
| | | 地漏盖旋转灵活无卡阻 | 项 | |
| | | 标高偏差 | 项 | |
| | | 防臭阀未排水时处于关闭 | 项 | |
| | | 表面观感 | 项 | |
| | | 运动部位保护 | 项 | |
| | |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 项 | |
| | | 密封体厚度偏差 | 项 | |
| | | 地漏管径偏差 | 个 | |
| 7 | 油网滤尘器 | 外观检测 | 项 | 20 |
| | | 安装检测 | 项 | |
| | | 正向垂直度 | 项 | |
| | | 侧向垂直度 | 项 | |
| | | 水平度 | 项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8 | 过滤吸收器 | 外观检测 | 项 | 8 |
| | | 安装检测 | 项 | |
| | | 阻力检测 | 项 | |
| 9 | 风机 | 外观检测 | 项 | 11 |
| | | 安装检测 | 项 | |
| | | 性能检测 | 项 | |
| 10 | 通道风管 | 外观检测 | 项 | 11 |

(二) 服务要求

1. 对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第三方检测服务，提供上门服务，包括接收和提交文件等。

2. 中选人需自行独立完成本项工作。

3. 中选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等编制检测方案报采购人、监理人审批。中选人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中选人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选人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多报检测项目的，多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由中选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检测方案的审批，并不免除或减轻中

选人对检测方案中出现的缺项、漏项、多报、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服务费用和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本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97657.5元。最终根据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的中选人实际检测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工程合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用为完成合同检测内容的总花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时参考广东省民防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防协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民防协[2018]01号）的收费标准下浮25% ×（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___，招标控制价=97657.5元。

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已含复检费，同一检测项目如需复检的，由中选人负责检测并承担费用，不另行收费。中选人须提供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足够检测项目（或数量）的检测成果，检测成果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中选人须重新检测（或复检）并承担费用，不另行收费。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采用中标价（中标价=___万元）与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对应单项检测费两者的较低者为最高限额，若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低于最高限额，则以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不因检测项目（或检测内容、数量等）的增加而增加，如实际检测项目（或检测内容、数量等）增加而导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的，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中选人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中选人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选人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多报检测项目的，多报检测项目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由中选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采购服务投标下浮率为：0-20%，即报价范围为 78126 元至 97657.5 元。若超出此范围，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本次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检测费、复检费、补检费、抽检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含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城建

档案移交书》的全部工作）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工期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从检测人员和设备每次进场开始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发现检测结果异常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足够的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过程中，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工地道路不通、停电等而造成停顿时，检测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中选人必须服从。

七、投标方法及确定原则

（一）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名及上传（或报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企业业绩（如有），拟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企业信用评分情况（如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等。上述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中选单位确定原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报名的所有投

标人响应文件的信用评分、企业业绩、拟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人员、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并以票决方式选出中选人。

（三）本次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中选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配合工作，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九、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响应方案要求

（一）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提供的附件 2《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进行填写并盖章。（word 文档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7D_zNSMz55NJ_b04mZ0XQ?pwd=1234 提取码: 1234, 请自行下载。)

(二) 如有疑问的, 可进行咨询。联系人: 黎工; 联系方式: 3588229、3588405。

附件: 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2. 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 (word 文档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7D_zNSMz55NJ_b04mZ0XQ?pwd=1234 提取码: 1234, 请自行下载。)

合同编号：FWL2025-_____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

工程地址： _____

委托方（甲方）：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 |
| 第四部分 检测项目清单..... | 16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XXX工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1 检测服务内容

1.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1.1.2 检测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进行检测。

1.1.2.1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门、钢筋混凝土门、悬摆式防爆波活门、超压排气活门、密闭阀门、防爆地漏、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风机、管道等。

1.1.2.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接XXX工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检测服务。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检测技术成果能满足质监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乙方需在投标

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1.1.3 成果文件：现场检测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原件。

1.1.4 检测成果必须满足质监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如因乙方原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或检测报告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本工程项目无法竣工验收的，乙方负责无偿复检或补检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5 为了工程完整性，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检测内容调整。

1.2 检测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含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城建档案移交书》的全部工作)之日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3 工期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从检测人员和设备每次进场开始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发现检测结果异常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足够的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过程中，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工地道路不通、停电等而造成停顿时，检测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1.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合同价款、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4.1 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合同价(含税价)约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XXX 元)，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乙方实际检测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合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用为完成合同检测内容的总花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等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采用中标价(中标价=XXX万元)与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对应单项检测费两者的较低者为最高限额，若结算价高于

最高限额，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低于最高限额，则以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不因检测项目（或检测内容、数量等）的增加而增加，如实际检测项目（或检测内容、数量等）增加而导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的，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多报检测项目的，多报检测项目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时参考广东省民防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防协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民防协[2018]01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5\% \times (1 - | \text{中标下浮率} |)$ 进行结算。注：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underline{\text{XXX}}$ ，招标控制价 = $\underline{\text{XXX}}$ 万元。

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已含复检费，同一检测项目如需复检的，由乙方负责检测并承担费用，不另行收费。乙方须提供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足够检测项目（或数量）的检测成果，检测成果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重新检测（或复检）并承担费用，不另行收费。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本工程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时按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乙方实际检测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5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应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3) 中标（选）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检测项目清单及本合同的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项目的委托书（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报价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标（选）人的检测方案以外的其他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9)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对代建项目的所有文件、规定及管理制度等；
- (10) 中标（选）人的检测方案；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1.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其他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廉政邮箱：①领导邮箱：zjdjzxdlj@163.com；②办公室邮箱：zjdjzxlj@163.com。监督电话：0759-3588227。

1.10 合同签署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北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24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检测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实际检测内容以最新施工图纸为准，并符合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

(3) 乙方提交检测方案后，甲方组织设计和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审批，检测方案经设计和工程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1.4 其它

(1)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处理外部关系若遇到困难，甲方给予积极的协助。

(2) 对于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次日提交检测方案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按经设计

和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自行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5) 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6) 乙方人员不受甲方的干预，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合法、有效。

2.2.3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或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3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2.4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4.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予以签字确认。

2.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验收。

2.4.3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检测费。

2.5 违约责任

2.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时不提供检测报告。

2.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5.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5.4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5.5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5.6 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6.1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6.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③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一个月)内仍未履行。

(3) 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检测的工程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2 倍返还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7 争议解决

2.7.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7.2 诉讼或仲裁

(1)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涉及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所在地为：湛江市。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人员安排

3.1.1.1 甲方选派（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程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3.1.1.2 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协议书，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1.3 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3.1.1.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1.1.5 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3.1.1.6 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3.1.1.7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3日内将项目相关资料提交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人员配备

3.2.1.1 乙方选派（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3.2.1.2 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检测内容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定进行检测。

3.2.1.3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3.2.1.4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技术文件等要求进行检测，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3.2.1.5 检测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现场管理，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文明。因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2.1.6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检测设备和仪器等的保管义务，发生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2.1.7 现场检测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

3.2.2 检测方案

乙方收到项目相关资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方案。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等编制检测方案报甲方、监理人审批。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如出现多报检测项目的，多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和监理人对检测方案的审批，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检测方案中出现的缺项、漏项、多报、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2.3 检测成果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成果必须满足质监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

②该工程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应盖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3）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技术文件等规定进行检测，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4）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一 式 四 份。

3.2.4 其他要求

(1) 入湛检测单位需要按照:《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文、《广东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的要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投标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未接入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须提供承诺函:如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建立能与“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联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网站公示截图或湛江市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已接入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提供相关网站公示截图或湛江市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广东省、湛江市相关政府部门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2) 乙方在工程检测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成果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除了合同本身之外,涉及本合同所有资料及成果文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3.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的支付

3.3.1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工程项目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检测工作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每次完成合同相应检测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一式四份)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在28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实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质量检测费的 60%。第一期检测费进度款（需一次性全部扣回预付款）自累计检测工作完成实际检测费占检测合同价的比例超过 20%时开始支付。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前累计支付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实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的 60%且不得超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合同价的 60%。

（3）乙方完成全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提交全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全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成果资料齐全，没有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多报检测项目等情况，且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含人防专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乙方实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经甲方审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余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结算价款。

如出现超付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超付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 15 天）内退还给甲方。

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可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支付，甲方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乙方必须全力做好配合协助工作，每次完成相关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后，尽快向甲方提供处于验收阶段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乙方请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甲方方进行付款。

3.3.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码：

3.4 乙方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3.5 违约责任

3.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检测费的，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双倍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未支付检测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如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资金问题、土地回收、征拆、规划问题、环保问题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检测工作，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含预付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检测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算检测费，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5.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5.4 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甲方认为不配合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争议的解决方式

3.6.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协议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3.6.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检测项目清单

检测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注：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或检测项目清单不作为实际检测项目或内容的唯一依据，中标（中选）后由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等优化并编制检测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少报检测项目等情况的，由此造成需补检、抽检、复检等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本工程项目因缺少检测报告成果资料而无法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出现多报检测项目的，多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项目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收费参考广东省民防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防协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民防协[2018]01号）并按本合同约定下浮进行计算。 | | | | |

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 名称 | xxx项目xxx采购 |
| 2 | 中介服务 机构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企业注册地址: _____ (3) 联系人姓名: _____ (4) 联系人电话: _____ |
| 3 | 中介服务 机构资质 |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在以下选项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 (在以下选项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请将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等资料附在《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附件1。) |
| 4 | 投标报价 (含税) | 人民币_____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投标报价须按《采购需求书》报价要求填报。) |

| | | |
|---|----------------------|--|
| 5 | 本项目 拟派人员 | <p>1. 姓名：____，资格证（或职称证）证书号：_____；</p> <p>2. 姓名：____，资格证（或职称证）证书号：_____；</p> <p>3.（请自行补充）。</p> <p>（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进行填写，将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等资料附在《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附件2。）</p> |
| 6 | 企业业绩 （如有） | <p>1. 项目名称：____，项目金额：_____；</p> <p>2. 项目名称：____，项目金额：_____；</p> <p>3.（请自行补充）。</p> <p>（注：投标人根据企业业绩情况进行填写，将企业业绩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附在《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附件3。）</p> |
| 7 | 拟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 | <p>如：服务便利性、工作流程、进度计划、设备安排、其他有关本企业自身优势或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p> <p>（如内容较多可另行附在《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附件4。）</p> |
| 8 | 企业信用 评分情况 （如有） | <p>请根据实际进行填写。</p> |

| | | |
|----|---------|---------------|
| 9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响应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要求。 |
| 10 | 服务期限 | 响应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要求。 |
| 11 | 结算方式 | 响应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要求。 |
| 12 | 违约责任 | 响应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要求。 |
| 13 | 解决争议方式 | 响应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要求。 |

说明：1. 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式的“具体内容”一栏只需填写“响应采购需求书和合同要求”，无需改动。

2. 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企业业绩（如有），拟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企业信用评分情况（如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缺失或不符，将影响评审结论。

附件1：投标人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等资料。)

附件2：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相关资料

附件3：企业业绩（如有）

附件4：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安排（如：服务便利性、
工作流程、进度计划、设备安排、其他有关本企业自身优势
或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

